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12/02-03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月3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議員：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署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署理助理秘書長1　　陳美卿小姐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2年12月13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696/02-03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

2.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關於政務司司長於2003年2月7日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一事，政務司司長表示他會選擇當時的熱門話題，作為會議的議題。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務司司長亦歡迎議員就此提出建議。

(b) 2002年12月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9/02-03號文件已於2002年12月12日隨立法會CB(2)665/02-03號文件發出)

(i)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201號法律公告)

(ii)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202號法律公告)

(iii) 《證券及期貨(有聯繫實體 —— 通知)規則》(第203號法律公告)

(iv) 《證券及期貨(登記上訴審裁處命令)規則》(第205號法律公告)

(v) 《證券及期貨(登記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命令)規則》(第206號法律公告)

(vi) 《證券及期貨(集體投資計劃)公告》(第207號法律公告)

(vii) 《2002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第204號法律公告)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2002年12月13日上次會議上同意留待是次會議，才就該7項附屬法例作出決定。

4. 胡經昌議員表示，證券及期貨業界在研究該7套規則及公告後，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5. 議員同意無須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7項附屬法例中的任何項目。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7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已延展至2003年2月12日。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土地業權條例草案》
(立法會LS27/02-03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鑒於該條例草案所涉及的事宜甚為複雜，應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俊仁議員(楊森議員表示何俊仁議員將會參加)、吳靄儀議員、劉健儀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楊森議員表示黃成智議員將會參加)、葉國謙議員、劉炳章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b) 2002年12月1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2/02-03號文件)

9. 署理法律顧問表示，在2002年12月13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25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2年12月18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0. 署理法律顧問提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23項附屬法例時表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附屬法例的擬稿小組委員會曾研究該等附屬法例的擬稿，並已於2002年12月6日的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11. 署理法律顧問指出，有關附屬法例的內容及所反映的基本政策，均得到小組委員會的支持。署理法律顧問又指出，法律事務部就中文本的草擬方式提出了若干意見及建議，而政府當局仍在考慮該等建議。該部將在適當時候提交進一步報告。

12. 署理法律顧問又表示，該23項附屬法例將與主體條例同日生效，而政府當局已宣布預定日期為2003年4月1日。

13. 胡經昌議員表示，證券及期貨業界在研究該23套附屬法例的英文本後，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留待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才就該23項附屬法例作出決定。議員表示贊同。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由於法律事務部將會提交進一步的報告，她會作出預告，在2003年1月15日開始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有關審議期限延展至2003年2月12日。議員表示贊同。

16. 署理法律顧問提述《〈200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2001年第148號法律公告)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時解釋，該生效日期公告的效力，是使對該規例的新附表1所訂9種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管制開始生效。署理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任何人如輸入、託付、交付、製造或售賣附表1所載述的食物以供人食用，而該食物所含屬該9種化學物的任何一種的濃度超過該附表所指明者，即屬犯罪。

17. 關於《〈公眾衞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署理法律顧問表示，根據該公告將會生效的項目為《〈200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2001年第148號法律公告)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所提述的相同種類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任何食用動物飼養人或食用動物販商如供應含有該等化學物而超逾附表指明最高殘餘限量的食用動物或奶，即屬犯罪。

18. 議員對該兩項生效日期公告並無提出疑問。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3年1月15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3年2月12日。

IV. 2002年12月2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5/02-03號文件)

20. 署理法律顧問表示，在2002年12月20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2002年領港(費用)(修訂)令》。

21. 署理法律顧問解釋，該命令修訂《領港(費用)令》以調低領港費，而領港費是由持有執照的領港員所收取的領港服務費。他補充，領港費並非政府收費，而調低收費的建議獲得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支持。該命令將自海事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該建議並無提交任何事務委員會研究。

22. 議員對此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3年1月22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3年2月26日。

V. 將於2003年1月9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2003年1月9日(星期四)下午3時開始。

VI. 將於2003年1月15日、16日及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答允在施政報告發表當天(即2003年1月8日)，就5節辯論的政策範疇組合提交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於2003年1月10日下次會議上考慮有關建議。

(a) 質詢
(立法會CB(3)258/02-03號文件)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編排了20項書面質詢。

(b) 議員議案

(i) 曾鈺成議員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12月30日隨立法會CB(3)262/02-03號文件發出。)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曾鈺成議員已作出預告，在2003年1月15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決議案。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該決議案的目的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3(1)條，以使可在緊接施政報告發表後的一個星期舉行致謝議案辯論。

(ii) 致謝議案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將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致謝議案，以進行2002至03年度立法會會期的行政長官施政報告辯論。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779/02-03號文件)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此外，另有5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包括在上文議程項目第III(a)項下成立的《土地業權條例草案》委員會。

經辦人／部門

VIII. 其他事項

30. 楊森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剛發表了《工作進度報告——施政方針(2001)》。楊議員指出，政府當局以往在發表該等報告時，會舉行記者招待會，向公眾解釋當局落實施政報告內的政策大綱及承諾所取得的進展。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今次未有這樣做令人遺憾，並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詢問政務司司長，政府當局今年為何不舉行記者招待會。

31. 楊森議員又表示，各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該份報告的相關部分。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在會議結束後將會進行火警演習。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月8日